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2〕17号

签发人：文国红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禄劝县万寿菊产业综合开发项目鲜花烘干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立达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禄劝县万寿菊产业综合开发项目鲜花烘干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根据昆环评估意见禄劝〔2022〕23号评审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禄劝县茂山镇永定村委会保安营罗德利上组、下组、大平地三个村小组（保安营片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29′

47.970″，北纬 25°42′17.938″。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16%。

建设内容：新建 10 万吨级的万寿菊鲜花烘干车间 1 座，并配备相应的设施，建成后年加工处理 10 万吨级万寿菊。本项目包含收储点产生的渗滤液用罐车运输至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期废水：源于收购点青贮产生渗滤液、花池及压榨渗滤液，喷淋塔用水，办公生活废水。项目自建处理能力为 2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一座、一容积 500m³的三级沉淀池、一容积 5000m³污水收集池、一容积 2000m³清水暂存池。收购点青贮产生渗滤液用罐车清运至本项目处置。压榨后渗滤液进入循环沉淀池，上清液同收购点青贮产生渗滤液、花池及压榨渗滤液进入废水暂存池，同喷淋塔废水一并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存于清水暂存池，供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投料粉尘、搅拌研磨有机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热风炉烟气:项目设置一台生物质热风炉进行物料烘干。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和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烘干、落料粉尘经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的最严值;项目粉碎机、制粒机、冷却机、分级筛为一体化设备,全过程封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花池、污水处理站、污水暂存池会产生恶臭气体。花池周边喷洒生物除臭剂;污水处理站封闭处理,并喷洒生物除臭剂;污水池顶进行遮盖,喷洒植物除臭剂;污水池顶进行遮盖,喷洒植物除臭剂,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三)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贮存,加强综合利用,确保妥善处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花泥、热风炉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包装废物、隔油池油脂、泔水、污水处理站污泥、废 MBR 膜、废活性炭及危险废物为废机油。花泥返烘干工序；热风炉炉渣外售建材公司；布袋收尘返回生产过程；废弃包装材料外售废旧资源回收部门；隔油池油脂、泔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后回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废 MBR 膜、废活性炭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清运至指定堆存点；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主要风机、压榨机、刮板机、粉碎机等设备。产噪设备均在室内使用，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渗滤液（COD_{Cr} 大于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废机油。根据《报告表》风险评价等级评价等级为三级。风险类型为风险物质泄漏事故，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花池、废水收集池、循环沉淀池等渗滤液存储设施采取防渗措施；渗滤液储存设施均有顶棚遮盖，连续暴雨也不会进入渗滤液储存设施中，不会因暴雨导致溢流；项目收购点产生的渗滤液用罐车运输至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须加强运输管理，减速慢行，降低运输风险的发生；规范管理，收购点、初加工基地渗滤液进出、运输、消纳全过程建立台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1.3662t/a；SO₂ 为 8.373t/a；NO_x 为 8.373t/a；NH₃ 排放量为 0.92t/a；H₂S 排放量为 0.046t/a。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五、《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环保设施。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八、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2 年 11 月 29 日
